

后勤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后勤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是指一旦发生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影响学校正常运转的停电、停水、食物中毒等与后勤服务保障有关的突发事件或出现临险前兆时，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而采取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险抢险行动。为高效、有序地应对后勤服务保障各类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建立后勤服务保障安全预警机制，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维护学校良好秩序，现结合后勤管理处工作职责和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后勤服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种类

1.能源断供设备故障类应急。主要指水、电、气等基础性资源突发性断供或出现断供前兆和各类水、电、气等重要设施设备突发性故障时，所采取的紧急防险抢险行动。

2.卫生事件类应急。主要指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严重损害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或出现临险前兆时，所采取的紧急医疗救护和隔离控制等行动。

3.自然灾害类应急。主要指发生水涝、地震、台风等自然性灾害时，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

4.安全事故类应急。主要指后勤领域火警、火灾、工程施工等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突发时，所采取的紧急疏散、撤离、救护等行动。

二、工作原则

1.加强防控。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经常性地做好突发性事件的防范意识教育和设施设备巡查维

护工作，加强后勤服务保障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坚持防控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及物资准备等。

2.加强领导。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形成后勤管理处领导负责统一指挥，各校区后勤科室具体负责，其他各后勤服务单位协调配合的工作体制。在必须采取紧急处置的情况下，各校区后勤科室应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协同配合，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3.快速反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个环节应坚持快速高效原则，建立反应灵敏、灵活应对机制，健全及时完整、高效监测的预警体系，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4.安全有序。当后勤领域火警、火灾、食物中毒、施工等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突发时，要坚持安全有序的原则，相关人员要统一服从指挥、调度，紧急抢险抢救、隔离及救护。做到有组织、有纪律、有秩序地进行，避免过度惊慌与混乱。

三、运行机制

1.建立后勤服务保障安全预警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监测、预测和收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各校区后勤科室，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校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流程，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灾物资、器械的准备。

3.对一般性突发事件应按照分工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的原则应急处置。对后勤领域火警、火灾、食物中毒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后勤管理处，请示批准应急预案的启动，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及时主动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4.各校区后勤科室、后勤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抓好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落实，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对后勤服务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1.成立后勤服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

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全面协调后勤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协助组长处理后勤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成员：后勤管理处全体教职工、各校区物业项目经理、综合主管及工程主管。

2.主要职责

(1)根据后勤管理处突发事件的险情，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和紧急组织防险抢险、抢修排障、医疗救护、隔离控制、防灾抗灾等工作；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关于重特大突发事件的防灾救灾任务。

(2)督促、检查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工作；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做好对突发事件的险情调查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学校提出启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做好有关事件信息报送、联络、接待等各项日常事务工作。

五、能源断供设备故障类应急预案

1.各校区工程管理岗、设备维护岗人员及时组织本校区物业项目经理、工程主管、相关维保单位人员对能源断供信息的正确判断，调查核实能源断供情况；及时提供各类能源或必要备供设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能源断供的隐患进行及时抢险排除，确保运行万无一失。

2.设备故障紧急抢修：由各校区工程管理岗、设备维护岗人员牵头，物业维修人员、相关维保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维修工作组，主要职责：立即启用相应设施设备的备用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组织对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原因分析、诊断及抢修排障，尽快恢复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1.建立从科室-部门-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3.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后勤管理处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门报告。

4.任何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5.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每个人有权向后勤管理处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6.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1) 传染病

1、一般突发事件

一般突出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

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后勤管理处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

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

④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⑤后勤管理处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2）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4、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动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七、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及时预测水涝、地震、台风等自然性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各校区后勤科室及时组织人员采取紧急防灾抢险行动；转移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和物资，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人员。

八、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

1.立即组织力量维护秩序;调集抢险救灾队伍和必要的设备,进行紧急疏散、撤离、救护等行动。

2.后勤领域发现火险时的应急措施

(1)发生火险时应及时扑灭,使火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2)如不能及时扑灭,要立即报告保卫处处理。

(3)楼内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打开所有大门、电灯或应急灯。

(4)后勤管理处领导、各校区相关工作人员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保卫处组织师生员工疏散,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拨打 119 和 120。

(5)小火险扑灭后,要向后勤管理处领导汇报;比较大的火灾,在组织抢救的同时,要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6)责任追究:消灭火险后,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对直接责任人要根据责任大小给予批评、撤换等处分,并通报学校,以便吸取教训。

3.发生施工伤亡事故时的预案

(1)第一时间拨打 120、110、119,各校区工程管理岗人员按照规定及时向学校后勤管理处领导报告重大质量和人员伤亡事故,施工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本校区后勤科室有关情况并有组织地抢救伤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

(2)施工单位由于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施工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及其他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及时有效解决,不得因此影响学校的工作生活秩序,不得影响正常工程进度。